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7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2017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并就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登了提示性公告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—2017年5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下午3: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熊续强董事长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,439,03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9.747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8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439,022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9.747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1,546,4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.859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1,534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.85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%
议案 1	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	301,546,401	301,539,401	99.9977%	7,000	0.0023%	0	0

注：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

熊基凯先生、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%
议案 1	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	301,546,401	301,539,401	99.9977%	7,000	0.0023%	0	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阳芳、吴旭青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